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贾晋中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杨荣明董事出席并代为投票，袁国强董事因公请假，委托白重恩董事出席并代为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贾晋中	因公请假	杨荣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	因公请假	白重恩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1.5 本报告期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 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静刚	汪园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69,442	165,579	165,579	2.3
利润总额	48,269	54,325	54,325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9	41,162	41,14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70	40,528	40,510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9	58,363	58,363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1.03	11.03	下降 2.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5	2.072	2.071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5	2.072	2.071	(19.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915	393,900	393,854	(3.3)
资产总计	662,817	621,843	621,701	6.6
负债合计	210,673	162,524	162,456	29.6
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3,279	41,162	41,144	380,915	393,900	393,854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582	1,331	1,331	2,915	3,083	3,0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6,861	42,493	42,475	383,830	396,983	396,9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207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14		
H 股记名股东					1,8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和股份状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52	13,812,709,196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5	3,367,332,445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94,718,004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203,144,217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17,814,945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6,077,400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5	70,142,158	0	无		不适用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16	31,604,645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15	30,126,15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8,419,464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安全生产保持稳定，能源保供劳实有力，资源接续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整体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但受煤炭价格下行、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69,442 百万元（2022 年上半年：165,579 百万元），同比增长 2.3%；实现营业利润 48,104 百万元（2022 年上半年：54,208 百万元），同比下降 11.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9 百万元（2022 年上半年：41,162 百万元，已重述），基本每股收益 1.675 元/股（2022 年上半年：2.072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19.2%。

本集团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目标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094	1.607	51.9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8	2.179	5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39	1.002.0	49.1
营业收入	亿元	3.500	1.694.42	48.4
营业成本	亿元	2.330	1.086.66	46.6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5	53.52	34.5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13.9%	/

注：以上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的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启动了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H 股公告及 6 月 26 日 A 股公告。

3.3 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3 年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73.77	93.19
发电业务	180.80	59.14
运输业务	95.61	15.38
其中：铁路	82.84	13.58
港口	12.03	1.72
航运	0.74	0.08
煤化工业务	5.61	0.28
其他	5.73	0.14
合计	361.52	168.13

注：由于矿业权获取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 2023 年资本开支计划未包含矿业权相关资本开支。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168.13 亿元，主要用于：矿业权获取、煤矿设备购置，广东清远电厂一期、湖南岳阳电厂项目等建设、铁路设施建设及机车购置等。煤炭业务中，矿业权相关资本开支 64.64 亿元，其他资本开支 28.55 亿元。

本集团 2023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cxq@pprpiano.cn	ldn@pprpian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801,267.68	848,593,629.42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68,889.66	64,163,858.80	-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87,959.89	57,967,760.84	-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981,282.37	-29,868,807.79	-9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7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1,493,445.88	5,117,682,600.68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8,409,968.96	3,714,004,256.13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9%	692,743,365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6%	222,776,955	0		
广东省财政厅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01,724,480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63,414,633	0		
广州国有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2,105,690	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0		
雷军	境内自然人	0.34%	4,619,0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4,315,649	0		
林雅华	境内自然人	0.30%	4,091,982	0		
辛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有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有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49,145.58 万元用于建设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建设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进展情况。

（二）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03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397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63,410,323 股减少至 1,361,374,3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为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欧洲公司增资 1,000 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增资事项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 9 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2 月 1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

根据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提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周三）9 时至 20 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397082731、13320116312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正邦科技代表、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

（六）特别说明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会议资料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未来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 9 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额预计为 3-6 亿元人民币。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且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之中，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